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合计						
(一)	资金保障	8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4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4分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25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地资金项目备案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绩效结果等。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等。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b>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b>①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12分。每县抽取近三年共6个项目，每年度抽取1个产业和1个基础设施项目，对县级报送的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②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分。</p> <p>③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每季度、12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每次得0.25分。</p> <p>④党委、政府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情况1分。县级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每听取1次得0.5分，满分即止。</p> <p>⑤县级推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召开即得分。</p> <p>⑥项目库审核论证情况2分。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每项得0.5分。</p> <p>⑦县级机制建立情况3分。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的，每建立1项得0.5分。</p> <p>⑧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0.5分。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p>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b>2.以工代赈任务：</b>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b>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b>①自治州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p> <p>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在赋予“三个意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是否起到积极效果、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b>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b>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p> <p>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p>1.2021—2025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p> <p>2.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p>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2分					1.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及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 -30						
14	机制创新	最高 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地自评材料等。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 扣减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1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6	数据作假	直接 扣减 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17	违规违纪	最高 扣15 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包括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具体包括：①财政部及国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核查、检查，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巡视、专项重点工作检查，中央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日常调研等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以及移送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的，发生一起直接扣减5分。对经核实为违法问题的直接扣减10分。②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进行约谈、挂牌督办的县，经查实为衔接资金项目方面问题的，发生一起直接扣减5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进行约谈、挂牌督办情况，中央和省级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报告，各地上报材料等。